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95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丹平”吸鼻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470號）等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605620號、衛授食字第1121605634號、衛授食字第1121605635號，及衛授食字第1121605641號處分書辦理。

二、案係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業者歇業，故經衛生福利部廢止在案：

(一)建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金康血糖監測系統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990號）、「金慧血糖監測系統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6715號）、「建舜葡萄糖品管液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202號），及「"建舜"採血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494號）。

(二)昕承實業有限公司之「“丹平”吸鼻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470號）。

(三)吉恒奈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吉恒奈米生醫" 眼科用眼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721號）及「吉恒奈米生醫 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



007814號)。

(四)可若夫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可若夫"注射針導引器」(衛部  
醫器外製字第001311號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